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高陵区康宁老年公寓

签署地点 ：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切实解决高陵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托养问题，按照《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6〕55号）文件精神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现就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已经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乙方在接收服务对象前，应当对服务对象是否符

合本条所列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有权且应当拒绝接收，不得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费用结算范围。

二、服务内容

集中托养：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乙方服务标准不得低于（GB/T37516—2019）第 5.2 条规定的照护比要求，精神残疾人托养须严格执行《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五条风险管理制度。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一）服务期限：自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服务履行的实际影响，协商确定服务期限顺延、履行安排及费用结算；服务期限顺延的，顺延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二）服务费用：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7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元）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价（元/人次）	备注

1	集中托养	6000	每3个月为1人次

【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因自身原因中途放弃享受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接受剩余服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安排替代服务对象，或未按约及时报备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符合条件的递补服务对象，乙方应按未提供服务的时长比例向甲方退还对应服务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辖区内享受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做好服务员与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3.甲方应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及集中托养服务对象满意。甲方可每季度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质量评估，满意度低于【80%】的，扣减当期服务费用【5%】。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专职或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和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工勤人员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进行服务，集中托养机构服务人员与服务对

象比例不低于 1:7。从业人员应持有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对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2. 乙方每年组织服务人员参加 1 次以上相关专业培训。教育服务人员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增强服务意识，以爱心和专业技能为集中托养服务对象提供满意的服务内容。

3. 乙方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无障碍环境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合居型室人均可使用面积不小于 6 ㎡。服务场所应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配备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配备远程监控安全管理和互联网云考勤管理设备。

4.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接待、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和服务回访、档案管理等制度；建立日常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托养服务协议书、健康情况、医疗记录、综合评估报告、个别化托养服务方案、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采取动态管理，建立服务质量跟踪随访登记、服务满意率等档案等。

5. 在协议履行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认真征求甲方对集中托养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服务水平，做到：服务对象有需求，服务在身边。

6. 乙方处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应当仅限用于本次托养服务目的，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泄露，不得将服务对象信息用于模型训练、商业推广等其他用途。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衍生数据、服务档案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托养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主体。

8. 乙方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报告，如实报送服务对象变动、服务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变动等情况。

五、结算办法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按半年结算，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当期实际服务人次及约定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额。

2. 服务费按半年结算，按照甲方核实确认后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和服务次数进行结算。每半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当期服务记录表、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法税务发票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乙方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符合税务规定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相关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服务对象发生相关法律纠纷，或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事故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补偿责任。因前述纠纷、事故或损失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遭受损失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全部损失。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1）乙方未如期提供服务的，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或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2）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对象人身损害的；（3）其他因乙方服务严重不达标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情形的。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3. 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

八、争议与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先行提交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县门街 29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13572936780

签订日期：2026.8.24

乙方：西安市高陵区康宁老年公寓（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西路 1868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支行

帐号：961004010005558889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8.24